{{market}}**清算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清算人对{{market}}进行了清算，现清算工作已经完成，于{{date}}作出清算报告如下：

一、清算过程：

1、$COL\_0901$COL\_0902$COL\_0903$COL\_0904

2、清算人清理了合伙企业财产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已处理完毕。

二、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，债权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已满四十五日。{{market}}清算结果如下:

（一）清算费用已支付；

（二）已无未支付的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；

（三）税务已结清，已无欠缴税款；

（四）债权债务已清理、偿还完毕，已无未偿还的债务；

（五）剩余财产按合伙企业法、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已分配完毕。

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， {{market}}已清算完毕。

清算人签署：

合伙人确认以上清算报告,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。

全体合伙人签署：